

## 監管概覽

###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均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本節載述(1)本公司現有業務的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及(2)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覽。

### 行業監管機構及監管體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公司所處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負責全國新型工業化及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及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及自主創新。

### 自律組織

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行業自律組織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貫徹落實政府產業政策，開展產業及市場研究，推動行業標準化工作，並向會員及政府部門提供諮詢服務。此外，其發揮行業自律管理指導作用，並向政府部門提出有關產業發展的建議及意見。

### 行業政策

於2014年6月，國務院印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提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為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該綱要進一步提出八項保障措施以推動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包括設立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及落實稅收支持政策。

於2017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告《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及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電子功率器件及半導體材料等。

於2020年7月，國務院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提出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及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並明確了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設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及軟件企業，以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1年10月，國務院印發《「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提出促進知識產權高質量創造，健全高質量創造支持政策，加強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基礎軟件、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領域自主知識產權創造及儲備。

於2021年12月，國務院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要求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領域，並透過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

於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集成電路歸類為信息產業，為鼓勵類目錄第一類第28項。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國家標準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被歸類為該目錄的第一類及鼓勵類項目。

### 中國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指明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中國公司法管轄。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知識產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1日實施的《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發明人、設計人或職務發明的發明人所屬實體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申請日在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監管概覽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其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其所有者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無論是否已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 進出口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經由設有海關的地點進境或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海關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並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及有關單證。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亦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國際經常轉移及外匯支付(如支付股息或利息)不受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限制，並須經外管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及外匯管理部門應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同時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及檢查。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工作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級或計劃單列市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於事後進行抽查。

## 監管概覽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外管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調回中國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勞動及就業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及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合同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事項。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薪酬。用人單位在若干情況下可與勞動者終止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當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

## 監管概覽

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土地及房地產法規

####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通過了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者必須向國家機構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在若干期限內出讓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在該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等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地方土地管理部門應當就土地使用權出讓與土地使用者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須按出讓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對該等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物業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此外，倘租賃物業的擁有權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條款佔有期間發生變動，租賃合約的效力不受影響。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能完成該等手續，每份租賃合同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監管概覽

### 外商直接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了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了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

## 監管概覽

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後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微企業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法律規定的特定類別除外)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股息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

## 監管概覽

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該情況下，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 證券及境外上市備案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

對於其股份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境內公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負責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市場的合法運營。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須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境外上市法規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

## 監管概覽

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的企業，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面臨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開展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時，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 知識產權

在美國，知識產權資產(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的監管、收購及執行受聯邦法規、州法律以及行政機構規則及程序的共同規管。專利及版權依據美國憲法的知識產權條款，專由聯邦法律規管。商標受聯邦及州政府的共同管轄，聯邦政府規管商標的權力源自美國憲法的商業條款。商業秘密主要由各州透過不公平競爭法規管。

美國**專利法**受《美國法典》第35編管轄，並由負責審查及頒發專利的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管理。美國專利制度以「發明人先申請制」為基礎，在該制度下，優先權通常授予首位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人。專利法進一步由聯邦判例法塑造，美國聯邦法院對專利糾紛擁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則對專利案件行使全國性的專屬上訴司法管轄權。有關專利有效性的行政程序亦可由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PTAB**」)進行，而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則對涉及進口商品的若干專利侵權事宜擁有權力。

**USPTO**頒發三種類型的專利：保護新的及有用的工藝、機器、製品、物質組合物及其改進的實用專利；保護製品裝飾性設計的外觀設計專利；以及保護無性繁殖植物新品種的植物專利。為獲得專利保護資格，一項發明必須屬於法定主題範圍，並滿足實用性、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及充分披露的要求。根據美國法律，若干主題，包括抽象概念、自然法則及自然現象，可能不具可專利性。

## 監管概覽

已授予的專利賦予一項有時限的權利，以禁止其他人在美國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發明。專利期滿後，其所涵蓋的主題即進入公有領域。專利權被視為一種個人財產，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專利侵權可透過聯邦法院訴訟強制執行，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濟及金錢損害賠償。然而，專利僅賦予排他性(而非肯定性)權利，專利發明的商業化仍可能需要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美國商標法在聯邦層面受《蘭哈姆法案》(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5編)及《聯邦法規彙編》(CFR)第37篇第2部分管轄，USPTO據此管理聯邦商標註冊系統。商標亦可透過成文法或普通法在州一級受到保護。根據州普通法，商標作為不公平競爭法的一部分受到保護。各州成文法各不相同，但大多數州已通過提供商標註冊的《示範商標法案》(MTB)的某一版本，或不提供商標註冊的《統一欺騙性貿易行為法》(UDTPA)。

商標權主要透過在商業中使用標記而產生，而非僅透過註冊，儘管聯邦註冊提供了重要的優勢，包括全國優先權、有效性及所有權的推定以及增強的執行機制。聯邦及州法院對商標糾紛擁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商標法與州成文法及普通法制度並行運作。

為獲得並維持商標保護，標記必須具有獨特性、非功能性並在商業中使用。《蘭哈姆法案》為商標侵權、淡化馳名商標、虛假來源標識及若干形式的不公平競爭提供了民事訴因，其法律責任通常以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為前提。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濟、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故意侵權或偽造行為的加重補救措施。商標保護本質上具有地域性，只要該標記仍在使用並保留其識別來源的功能，則可無限期持續。

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美國版權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7編)管轄，並由美國版權局管理。版權保護在以有形表達媒介固定的原創作品創作完成時自動產生。儘管註冊並非獲得保護的必要條件，但通常是在聯邦法院提起侵權訴訟的必要條件，並提供額外的程序及補救利益。

聯邦法律界定了受版權保護的主題範圍，包括文學、音樂、圖像、視聽及軟件作品，但受若干限制，包括排除思想、程序及功能元素。

版權所有者被授予一系列專有權利，包括複製、發行、公開表演或展示以及創作衍生作品的權利。該等權利受各種限制及抗辯(包括合理使用)的約束。侵權可透過聯邦法院的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濟、實際損害及利潤、法定損害賠償，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律師費。版權保護本質上具有地域性，通常持續至作者有生之年外加70年，此後作品進入公有領域。

美國的商業秘密受聯邦2016年《保護商業秘密法》(「DTSA」)(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節及以下)以及州法律管轄，其中大部分州法律基於《統一商業秘密法》(「UTSA」)，該法案為大多數美國州份以某種形式通過的示範法。DTSA為商業秘密盜用確立了聯邦私人訴因，並規定了美國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同時保留了並行的州法律申索。「商業秘密」的廣義定義包括財務、商業、科學及技術信息，該等信息因不為公眾所知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且已採取合理措施對其保密。盜用通常包括未經同意不當獲取、披露或使用該等信息。

## 監管概覽

DTSA提供一系列民事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濟、金錢損害賠償(如實際損失、不當得利或合理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故意及惡意盜用的情況下，懲罰性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其亦包括若干獨特規定，例如單方面扣押機制，允許法院在有限情況下扣押為防止商業秘密傳播所必需的財產，以及要求在若干協議中作出通知的吹哨人豁免條款。值得注意的是，DTSA並不取代州的商業秘密法，公司可在聯邦及州制度下主張並行申索，而該等制度的釋義標準可能略有不同。

除DTSA下的民事責任外，商業秘密盜用亦可能根據1996年《經濟間諜法》引致刑事責任，特別是當行為涉及意圖使外國政府或機構受益時。

### 勞動及就業

美國的勞動及就業法包括聯邦及州成文法以及普通法，規管工資、工作條件、工作場所安全、反歧視、僱員福利及勞資關係。

### 聯邦勞動及就業法

在聯邦層面，勞動及就業法包括以下主要法規：

《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FLSA要求受規管僱主就所有工作時數向非豁免僱員支付聯邦最低工資，並就每週超過40小時的工作時數支付加班費(按正常工資率的1.5倍計算)。如下文所討論，倘州法律規定了更高的最低工資或更優的加班保護，則其將取代FLSA。

《同工同酬法》(「**EPA**」)。EPA禁止基於性別的工資歧視，要求男女在為同一僱主從事同等工作時獲得同等報酬。

《移民改革和控制法》(「**IRCA**」)及I-9表格。IRCA禁止僱主故意僱用、招聘或聘用未獲授權在美國工作的個人，並要求通過I-9表格核實每位僱員的身份及就業資格。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OSHA對僱主施加特定責任，包括安全培訓、記錄保存及事故報告，以確保安全的工作條件。法規針對特定危害(如危險機械)作出規定。若干州(包括加州)實施額外的安全規定，倘該等規定更為嚴格，則取代聯邦標準。

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篇(「**Title VII**」)。Title VII禁止在招聘、晉升、紀律處分、解僱及其他僱傭行為中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包括懷孕)及宗教的就業歧視。其亦禁止基於受保護階級成員身份的騷擾，以及對從事受保護活動(如提出歧視申訴)的僱員進行報復。

《就業年齡歧視法》(「**ADEA**」)及《年長工人福利保護法》(「**OWBPA**」)。ADEA禁止在招聘、晉升及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方面對40歲或以上的僱員進行歧視及騷擾。OWBPA修訂了ADEA，以禁止僱員福利中的年齡歧視，並規定了免除ADEA申索的特殊要求。

《美國殘疾人法》(「**ADA**」)。ADA禁止歧視殘疾人士，並要求僱主提供合理便利，使合資格人士能夠履行基本工作職能。

《軍職人員就業和再就業權利法》(「**USERRA**」)。USERRA禁止歧視現役及退役軍人，並保護因服兵役而離職的僱員的再就業權利。

《遺傳信息非歧視法》(「**GINA**」)。GINA禁止僱主在僱傭決策中使用遺傳信息，並禁止基於該等信息歧視、騷擾或報復求職者或僱員。

## 監管概覽

《國家勞動關係法》(「**NLRA**」)。NLRA規管勞資關係，並授予僱員從事受保護的集體活動的權利，包括組織或加入工會、集體談判、罷工以及討論工資、福利及其他僱傭條款。NLRA亦禁止僱主對行使該等權利的僱員採取不公平的勞工行為。

《家庭和醫療休假法》(「**FMLA**」)。FMLA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長達12週的無薪、有工作保障的休假，適用於：(1)僱員因嚴重健康狀況而無法工作；(2)照顧患有嚴重健康狀況的直系親屬；(3)子女的出生、領養或寄養安置；或(4)因家庭成員服役或奉召執勤而產生的合資格軍事緊急情況。

《公平信用報告法》(「**FCRA**」)。FCRA規管在僱傭決策中使用及查閱信用信息，並為消費者報告機構進行的僱傭篩選設立標準。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ERISA為私人僱主提供的退休及健康計劃的維持及管理設立標準，包括報告及披露規定。

《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ACA**」)。ACA對僱主施加報告及保障規定，其義務根據全職僱員人數而有所不同。

### 州勞動及就業法

州勞動及就業法可能施加比聯邦法律更額外或更嚴格的規定，尤其是在工資工時規則、僱員休假、工作場所安全及反歧視保護方面。

加州法律通常施加比聯邦法律更廣泛的僱傭規定，包括更高的最低工資、更嚴格的加班規則，以及詳細的用餐及休息時間強制規定。加州亦提供州特定的休假權利，包括家庭及醫療休假，並通過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施加額外的工作場所安全義務。此外，加州維持全面的反歧視保護及僱員福利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超過聯邦標準。

加州勞動及就業法以《加州勞動法典》、工業福利委員會(「**IWC**」)的工資令(編纂於《加州法規彙編》第8篇)以及包括《公平就業和住房法》(「**FEHA**」)在內的民權法規為基礎。該等法律共同規管工資、工時、工作條件及工作場所民權，由勞工專員及民權部執行。**IWC**工資令確立了針對行業及職業的工時及工作條件規則，而**FEHA**及其執行法規則界定了受規管僱主及受保護階級，並為歧視、騷擾及報復禁令設定了基準。

加州的工資工時規定包括每日及每週加班、特定情況下的雙倍工資，以及關於用餐及休息時間、費用報銷及工資單的嚴格規則。工資令授權替代工作週時間表，並界定了超出聯邦法律的加班觸發條件。

加州的工作場所民權主要受**FEHA**(政府法典第12900條及以下)管轄，該法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並要求通過真誠的互動過程為殘疾僱員及求職者提供合理便利。**FEHA**法規界定了受規管僱主、廣泛的受保護階級列表以及合理便利流程。

相比之下，德州在大多數就業領域(包括工資工時規定及工作場所標準)普遍與聯邦法律保持一致，儘管若干州特定規定可能適用。

## 監管概覽

德州沒有高於聯邦下限的州最低工資，亦未強制規定每日加班或用餐及休息時間，這與加州的IWC工資令形成鮮明對比。編纂於《加州法規彙編》第8篇的加州工資令設定了針對行業及職業的標準，包括每日加班觸發條件及詳細的工作條件規則。

關於民權及休假，德州主要依賴由德州勞動力委員會民權部管理的《德州人權委員會法案》（「TCHRA」），該法案反映了Title VII及ADA下的聯邦保護；其覆蓋範圍、理論及補救措施通常遵循而非擴展聯邦法律。

###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命令旨在應對美國在受關切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方面的投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減輕與在已識別的「受關切國家」對半導體、人工智能（AI）、量子計算及超級計算等敏感技術的投資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目前，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受關切國家」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截至2025年1月2日，「美國人士」在與來自受關切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時，須遵守若干合規義務，其中可能包括禁止該交易或在完成交易後30天內通知美國政府的要求。

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成為法律，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編纂成法，同時作出若干修改。儘管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已合法頒佈並生效，但其並非自動執行，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一項美國聯邦法規，為進一步的規則制定提供了法定基礎。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在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屆時可能會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該法，而《對外投資規則》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法規獲通過為止。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倘美國人士從事「受涵蓋交易」（包括涉及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權益的交易），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出通知。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了額外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其中一項常見問題（X.4）規定，在無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一名美國人士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權益，且在收購時該權益為公開交易，則無論何時訂立投資協議，該證券均屬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501(a)(1)(i)條中「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範圍。

## 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授權美國總統實施「軍民兩用」出口管制。根據該法定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出口管理條例》（「**EAR**」），該條例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節及以下。EAR管制軍民兩用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EAR適用於EAR第734.2至734.5節所界定的所有「受EAR管轄」的物項。受EAR管轄的物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實際位於美國的物項以及若干非美國製造的物項。EAR適用於全球任何地方受EAR管轄的貨物、軟件及技術。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要求當「知悉」任何受EAR管轄的物項擬最終用於在中國某個生產符合若干標準的集成電路的晶圓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須獲得授權。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於2023年10月修訂，以加強與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相關的出口管制。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擴大了EAR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物項的管制。

###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管理對國家及指定個人與實體實施經濟制裁的法規。該等法規主要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由總統發佈的行政命令。美國對涉及禁運國家及地區的交易維持一套複雜的限制。截至本文件日期，古巴、伊朗、朝鮮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均為美國全面禁運的對象。其他制裁計劃針對恐怖主義、販毒、人權以及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至關重要的其他事項等活動。此外，亦對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如俄羅斯聯邦）實施嚴格的「近乎全面」的制裁。OFAC實施「一級」及「二級」制裁，每個制裁計劃均有其獨特的具體限制。受制裁人士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SDN**」）上被識別。SDN的所有資產均被凍結，且在沒有適用的OFAC授權或豁免的情況下，美國人士通常被禁止與其交易。